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五辈（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五辈（签字）

项目负责人：何佳斌

填表人：何佳斌

建设单位：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39127066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编制单位：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39127066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主要产品名称	混合砂浆（仅进行砂子烘干，后续工序不再建设）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混合砂浆/年				
实际生产能力	8.9 万吨砂子/年（砂浆项目不再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8~2026.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 万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10；

(2) 获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获环监〔2021〕039号，获嘉县环保局，2021.11.9。

(四) 检测报告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60A2201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粉尘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二、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和筛分出的土、石等杂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空厂房；北侧为 S225 省道。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与环评相比，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

二、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一致
2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致
4	产品方案	20 万吨混合砂浆/年	年产 8.9 万吨河砂	不一致，混合砂浆不再建设
5	项目地址	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一致
6	占地面积	6350m ²	3820m ²	不一致

7	总投资 (万元)	3000	500	不一致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10 人, 两班制(16 小时)、 年工作日 280 天	员工 5 人, 两班制(16 小时)、 年工作日 280 天	不一致

表 5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砂浆生产车间	1F, 1740m ²	不再建设	不一致	
	烘干砂生产车间	1F, 2320m ²	1F, 232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生活区	3F, 500m ²	2F, 500m ²	不一致	
	成品仓库	1F, 1000m ²	1F, 1000m ²	一致	
	原料仓库	1F, 1500m ²	不再建设	不一致	
公用工程	水	厂区自备水井	自来水	不一致	
	电	当地供电所供电	当地供电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一致	
		进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进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烘干工序	天然气燃烧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1+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 P1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1+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一致
		河砂烘干		一致	
		振动筛分		一致	
		砂储存罐呼吸口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混合砂浆生产线	砂筒仓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2+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水泥筒仓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3+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	不再建设	不一致

1 #		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外加剂筒仓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4+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搅拌机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5+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包装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6+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混合砂浆生产线 2 #	砂筒仓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2+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水泥筒仓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7+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外加剂筒仓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8+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搅拌机呼吸口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9+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包装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10+高于仓顶 3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距地面不低于 15m）	不再建设	不一致
		无组织	外购的河砂采用汽运并使用苫布覆盖入厂，在密闭原料库堆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散装物料转运为密闭转运，粉状物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皮带输送机建廊密闭。料库出入口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入厂区；厂区	外购的河砂采用汽运并使用苫布覆盖入厂，在密闭车间内堆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散装物料转运为密闭转运，无粉状物料运输，皮带输送机建廊	一致

	出入口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出厂区，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保持厂区地面整洁，配专人负责清扫和洒水保湿、加强入厂车辆管理等。	密闭。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出厂区，已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厂区地面整洁，配专人负责清扫和洒水保湿、加强入厂车辆管理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与环评相比，项目主体工程砂浆车间不再建设；辅助工程原料库不再建设，原料在生产车间内存放；公用工程无变化；砂浆生产线及其环保治理设施均不再建设，烘干砂工序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一致性	备注
1	筛砂机	50 型	2	1	不一致	减少 1 台
2	天然气燃烧机	/	2	1	不一致	减少 1 台
3	三回程烘干机	50 型	1	1	一致	/
4	三回程烘干机	100 型	1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5	三相异步电动机	YE2-16 0L-4	8	6	不一致	减少 2 台
6	振动筛	/	2	1	不一致	减少 1 台
7	砂储存罐	600t	2	0	一致	不再建设
8	燃气管道	/	2	1	不一致	减少 1 台
9	天然气储存罐	20m ³	1	1m ³ 1 个	不一致	容积减小
10	传送带	B600	2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1	传送带	B800	2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2	装载机	/	2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3	斗提机	/	4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4	筒仓	150t	6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5	搅拌机	240 型	2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6	线	密封输送带	/	4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7		包装机	/	2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18		叉车	/	1	0	不一致	不再建设

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设备有所减少，符合验收要求。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资（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7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规格）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	备注
1	河砂	万 t/a	26.7	8.9	不一致	产能减小
2	水泥	万 t/a	3	0	不一致	砂浆线不再建设
3	外加剂（纤维素醚）	万 t/a	1	0	不一致	砂浆线不再建设
4	天然气	m ³ /a	1000	333	不一致	产能减小
5	水	m ³ /a	100	48.16	不一致	产能减小
6	电	万 kW.h	20.0	10	不一致	产能减小

本项目砂浆线不再建设，水泥和外加剂不再使用，烘干炉数量减少，河砂使用量相应减少。

2.用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生产 16 小时，年工作 280 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15m³/d，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m³/d，即 33.6m³/a。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9 万吨砂子，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按 30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11 车次。单台车轮胎冲洗水量按 20L/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22m³/d(61.6m³/a)。厂区内建设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按 10%计，则本项目沉淀池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022m³/d(6.16m³/a)。

3.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无生活污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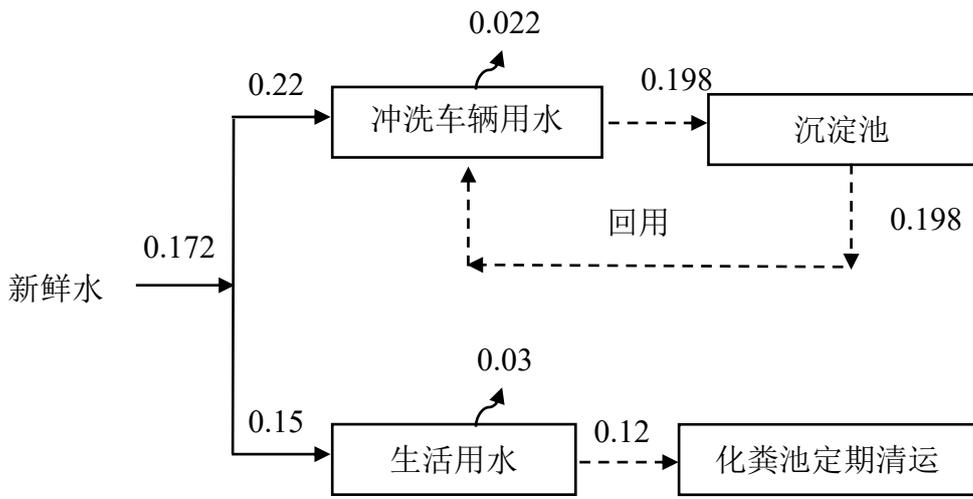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批复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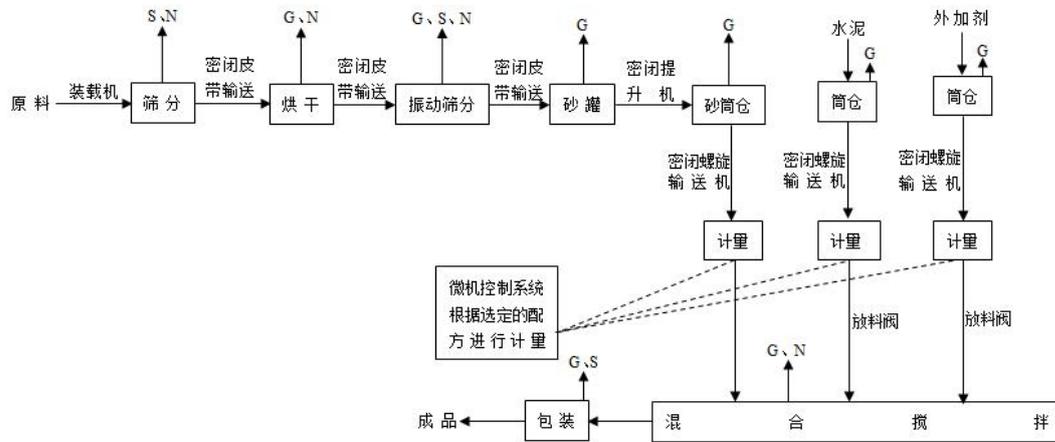


图3 批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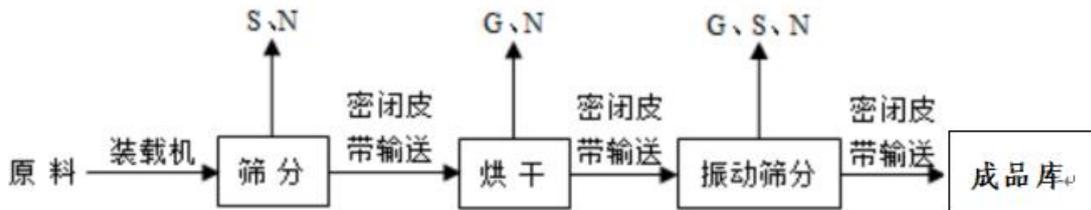


图4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筛分

本项目外购的河砂（含水率约40%，粒径0.15-0.3mm）经运输车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库中储存，生产时采用装载机输送至筛砂机投料口内，河砂经筛砂机初步筛除大石块等大块杂物。由于河砂含水量较大，该过程投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可忽略。筛分工序会产生固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烘干

本项目河砂需经三回程烘干机进行烘干，三回程烘干机是由流沙管、内筒、中筒、外筒、固定搅拌叶轮和向前旋叶片组成。三回程烘干机工作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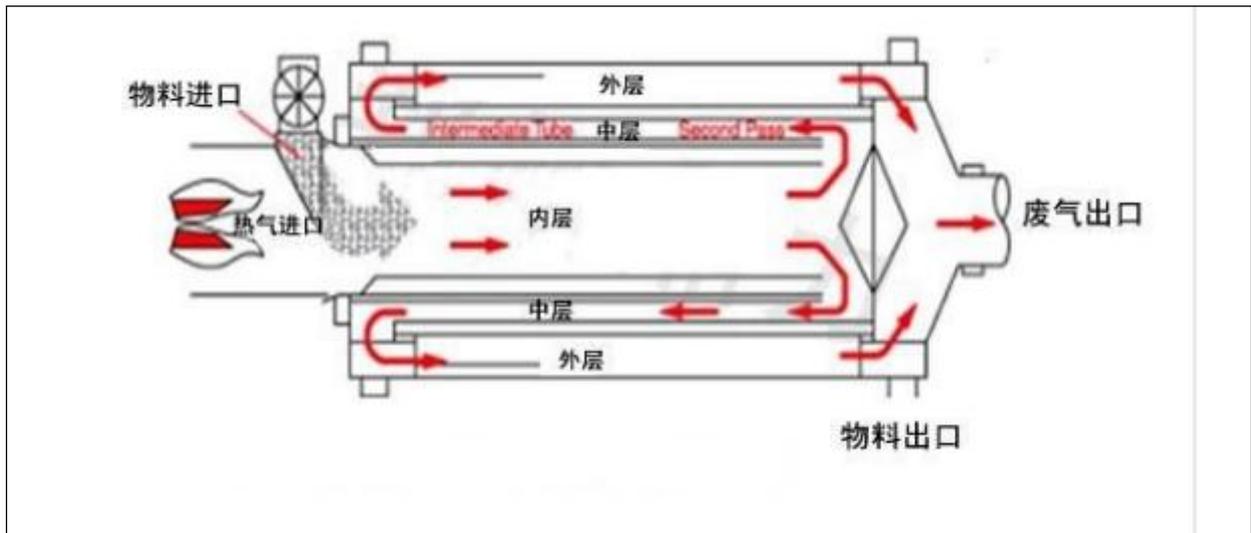


图 5 三回程烘干机工作原理图

初步筛分后的河砂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输至三回程烘干机的流沙管中，河砂通过流沙管进入三回程烘干机内筒，在内筒由固定搅拌叶轮和向前旋叶片的作用下将河砂向前推进到达三回程另一端，此为一回程。河砂到达另一端后被挡回到中筒，出料端中筒比内筒稍长与挡板相接，同样在向前旋叶片的作用下，物料在中筒被旋回到入料端，此为二回程。因进料端中筒比外筒稍短，加之在外筒向前旋叶片的作用下，沙子进入到三回程外筒并被向前推进，此为三回程。在出料口中筒回档板和外筒钢板的作用下，有效地使物料分散和排出，在出料口配有除尘器，以减少污染。经三个回程的翻炒烘干，物料就可以达到后续生产所需的含水量。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进行直接烘干，烘干温度为 500-1000℃，三个回程总烘干时间约 20min。该过程烘干机呼吸口和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振动筛分

烘干后的河砂经烘干机螺旋出料口输送至密闭皮带输送机上，烘干机出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密闭连接，经密闭输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振动筛分主要去除河砂中土石等小块杂物，振动筛分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存储待售。振动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固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实际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烘干、筛分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1+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原料堆存、装卸、	无组织颗粒物	外购的河砂采用汽运并使用苫布覆盖入厂，

	转运等		在密闭车间内堆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散装物料转运为密闭转运，无粉状物料运输，皮带输送机建廊密闭。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出厂区，已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厂区地面整洁，配备专人负责清扫和洒水保湿、加强入厂车辆管理等。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	筛分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袋式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直接出售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定期外售
	筛分	土、石等杂物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

表9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产品发生变化，规模减小，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烘干工序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	相符

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烘干工序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无变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相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0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砂浆生产线承诺不再建设，生产规模减小。	否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平面布置有调整但不增加环境敏感程度和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	6.本项目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产品有砂浆变为砂	否

	<p>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污染物的（低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p>	<p>子但是不会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p> <p>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p>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本项目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烘干工序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无变化。</p> <p>9.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p>10.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p> <p>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否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产品发生变化，规模减小，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烘干工序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河沙在烘干、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河砂烘干、振动筛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一同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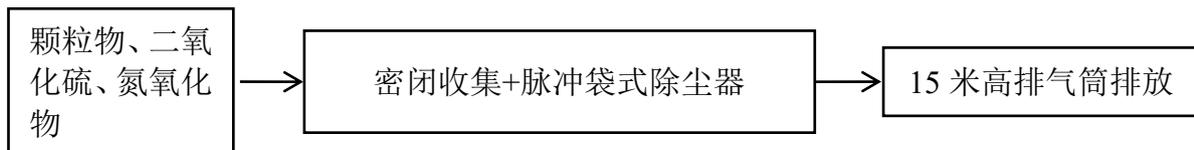


图6 废气治理示意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冲洗车辆用水和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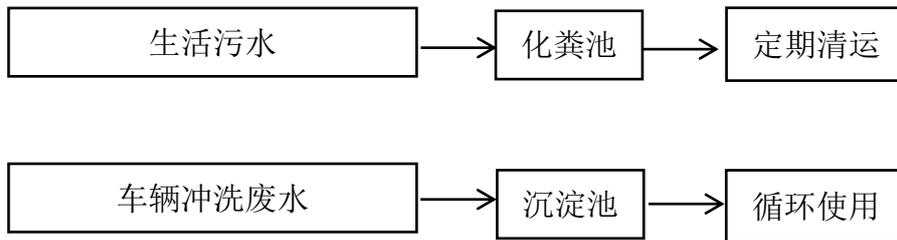


图7 废水处理示意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图8 噪声治理示意图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筛分机筛出的土、石等杂物，均为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直接出售，沉淀池沉渣和筛分机筛出的土、石等杂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企业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3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1 万元用于固废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表 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	脉冲袋式除尘器 D1（1套）+高于车间 3m 排气筒 P1 排放（1套）（距地面不低于 15m）	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D1+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河砂烘干	河砂烘干	颗粒物	负压收集管道		
	振动筛分	振动筛分		密闭式集气罩		
	无组织	颗粒物	外购的河砂采用汽运并使用苫布覆盖入厂，在密闭原料库堆存，半成品暂存间安装集气装置，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散装物料转运为密闭转运，粉状物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皮带输送机建廊密闭。料库出入口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入厂区；厂区出入口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出厂区，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保持厂区地面整洁，配专人负责清扫和洒水保湿、加强入厂车辆管理等。		外购的河砂采用汽运并使用苫布覆盖入厂，在密闭车间内堆存，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散装物料转运为密闭转运，无粉状物料运输，皮带输送机建廊密闭。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防止粉状物料带出厂区，已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厂区地面整洁，配专人负责清扫和洒水保湿、加	

				强入厂车辆管理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 座 (10m ³)	化粪池 1 座 (10m ³)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1 座 (10m ³)	沉淀池 1 座 (10m ³)
声环境	筛分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20m ²)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筛分	土、石等杂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灭火器、消防沙等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天然气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检漏和报警装置，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消防设计。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取样处等重点部位处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市局联网共享，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在厂区所有的进出口安装高空摄像头；所有料库内部安装球机摄像头；进料口位置安装枪机摄像头。			已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在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处安装用电量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要求
	按照管理要求安装颗粒物有组织在线监测，无组织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在厂区大门口处安装门禁系统。			已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管理要求

备注：砂浆生产工序不再建设。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获环监[2021]039号

获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郭桦主持编制完成的《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事项已在获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建设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废气：对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河砂烘干及振动筛分和砂储存罐呼吸口废气经有效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高于车间3米高排气筒P1排放（距地面不低于15m），1#、2#混合砂浆生产线中筒仓呼吸口、搅拌机呼吸口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收集+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高于仓顶3米高排气筒P2、P3排放（距地面不低于15m），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二)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348t/a，SO₂ 0.0002t/a、NO_x 0.00187t/a。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姬欣祯

公 章

2021 年 11 月 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二、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均在持证范围内。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1 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15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环评及批复为砂浆生产项目，实际只进行河砂烘干工序，砂浆工序不再建设，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6年1月8日至1月9日对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2026.1.8	1	4.59×10 ³	107	0.491	7	0.0321	15	0.0689
		2	4.53×10 ³	115	0.521	8	0.0362	16	0.0725
		3	4.64×10 ³	103	0.478	7	0.0325	14	0.0650
		均值	4.59×10 ³	108	0.497	7	0.0336	15	0.0688
DA001 出口		1	5.10×10 ³	5.2	0.0265	6	0.0306	11	0.0561
		2	5.05×10 ³	5.5	0.0278	6	0.0303	13	0.0657
		3	5.16×10 ³	4.7	0.0243	5	0.0258	10	0.0516
		均值	5.10×10 ³	5.1	0.0262	6	0.0289	11	0.057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2026. 1.9	1	4.50×10 ³	100	0.450	6	0.0270	13	0.0585
		2	4.56×10 ³	108	0.492	7	0.0319	14	0.0638
		3	4.61×10 ³	115	0.530	7	0.0323	16	0.0738
		均值	4.56×10 ³	108	0.0491	7	0.0304	14	0.0654
DA001 出口		1	5.03×10 ³	4.5	0.0226	4	0.0201	10	0.0503
		2	5.08×10 ³	4.9	0.0249	5	0.0254	11	0.0559
		3	5.12×10 ³	5.3	0.0271	5	0.0256	12	0.0614
		均值	5.08×10 ³	4.9	0.0249	5	0.0237	11	0.0559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4.5~5.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26~0.0278kg/m³ 之间；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在 4~6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01~0.0303kg/m³ 之间；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在 10~1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503~0.0657kg/m³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6.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3	多云，平均温度 5.0℃，平均气压 101.3kpa，西南风，风速 1.8~2.5m/s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30	
		下风向 4#	0.314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1	
		下风向 2#	0.361	
		下风向 3#	0.349	
		下风向 4#	0.352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3	

		下风向 2#	0.312	
		下风向 3#	0.358	
		下风向 4#	0.343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备注
2026.1.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2	晴, 平均温度 8.0℃, 平均气压 100.8kpa, 西南风, 风速 2.6~3.4m/s
		下风向 2#	0.348	
		下风向 3#	0.328	
		下风向 4#	0.352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8	
		下风向 2#	0.330	
		下风向 3#	0.310	
		下风向 4#	0.339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7	
		下风向 2#	0.324	
		下风向 3#	0.345	
		下风向 4#	0.349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在 0.253~0.361mg/m³ 之间,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1.8		2026.1.9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1	41	52	41
南厂界	52	41	53	43
北厂界	54	43	55	42

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51~55dB(A)、夜间41~4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和筛分出的土、石等杂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直接出售,沉淀池沉渣和筛分机筛出的土、石等杂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企业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 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报告数据,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为砂浆生产项目,实际只进行河砂烘干工序,砂浆工序不再建设,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实际建设项目设备有所减少,砂浆线不再建设,水泥和外加剂不再使用,烘干炉数量减少,河砂使用量相应减少、烘干工序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出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中所列情形,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气为烘干和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4.5\sim 5.5\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26\sim 0.0278\text{k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在 $4\sim 6\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01\sim 0.0303\text{k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在 $10\sim 13\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503\sim 0.0657\text{kg}/\text{m}^3$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在 $0.253\sim 0.361\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筛分机,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一系列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1\sim 55\text{dB}(\text{A})$ 、夜间 $41\sim 43\text{dB}(\text{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和筛分

出的土、石等杂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直接出售，沉淀池沉渣和筛分机筛出的土、石等杂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企业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7.本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8.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9.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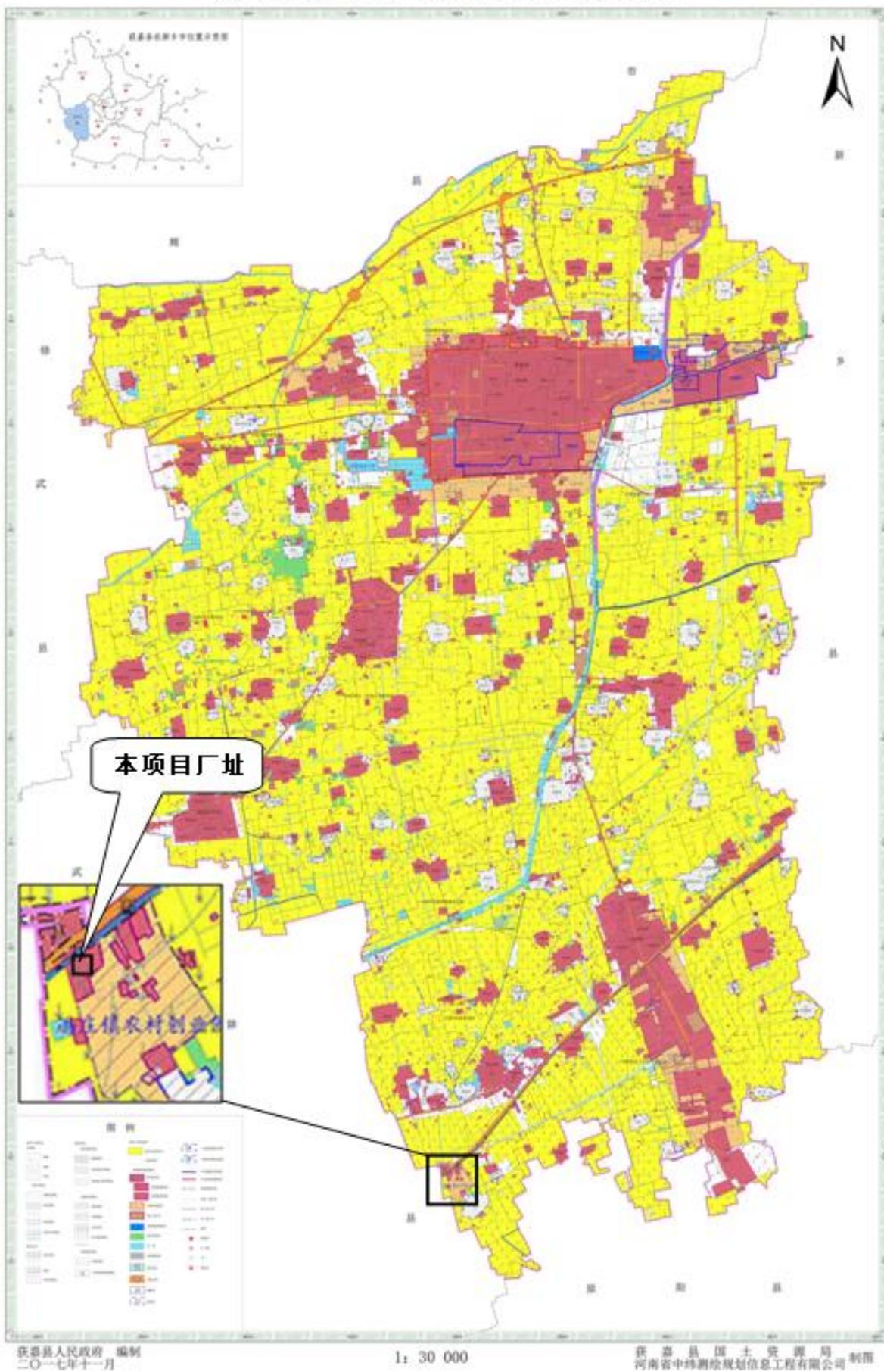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0724-04-01-644618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3 度 37 分 33.778 秒， 35 度 3 分 40.76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审批文号	获环监（2021）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480h				
运营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4MA9H0BA88F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348t/a	/	/	/	0.3348t/a	/	+0.3348t/a
	二氧化硫	/	/	/	/	/	0.0002t/a	/	/	/	0.0002t/a	/	+0.0002t/a
	氮氧化物	/	/	/	/	/	0.00187t/a	/	/	/	0.00187t/a	/	+0.00187t/a
	回收粉尘	/	/	/	/	/	124t/a	/	/	/	124t/a	/	+124t/a
	沉渣	/	/	/	/	/	20t/a	/	/	/	20t/a	/	+20t/a
土、石等杂物	/	/	/	/	/	60t/a	/	/	/	60t/a	/	+6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0724-04-01-644618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4MA9H0BA88F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新建厂房及仓库两栋6000平方米，办公楼三层一栋3000平方米。建设年产20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生产线。工艺技术：混合砂浆及稳定土：原材料购进（砂石或土、水泥或石灰等）—称重混合—均匀搅拌—烘干（天然气）—成品包装—入库及运送。主要设备：搅拌设备、砂石粉碎机、筛分机、细破机、皮带输送机、输送带、装载机、称重系统、配比系统、烘干系统、防尘设施、物料搬运设施。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道路建设的高性能混合材料，加快道路工程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建设高耗能、高污染设施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书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备案中产品为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其中，产品稳定土本次将不再建设。

特此承诺！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获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获环监【2021】039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生产工艺为：外购河沙（含水率约 40%，粒径 0.15-0.3mm）--烘干--筛分--砂、水泥、外加剂计量添加--混合搅拌--包装--成品。

根据当下经济形式，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只进行“外购河沙（含水率约 40%，粒径 0.15-0.3mm）--烘干--筛分--外售”工序生产，后续计量搅拌等生产工序以后不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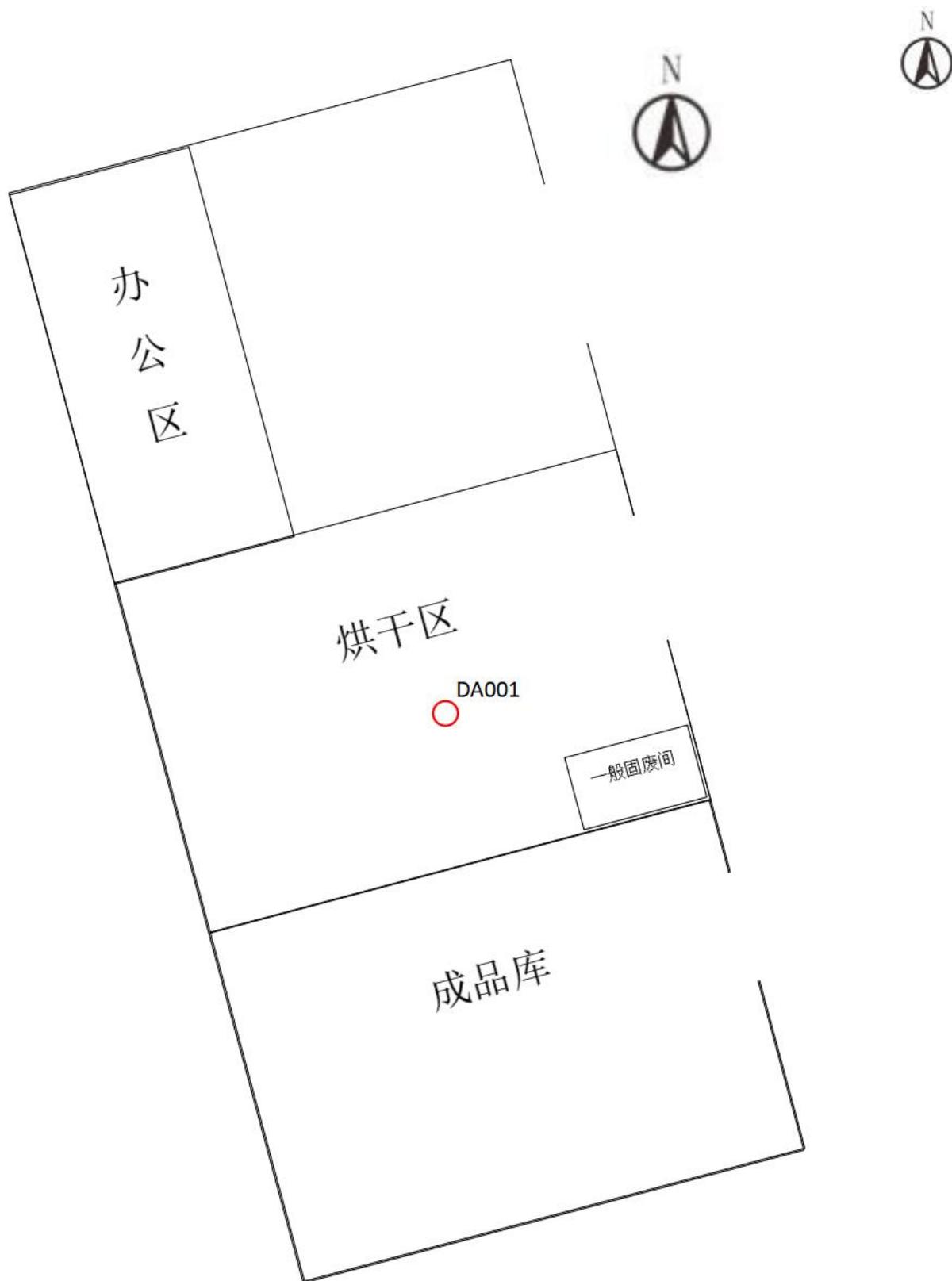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 日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4 项目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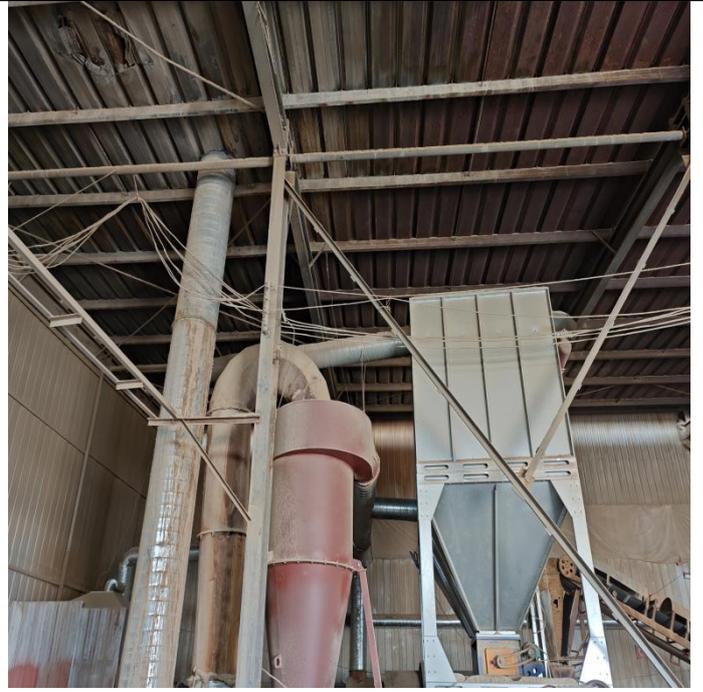
集气罩+密闭管道



天然气燃烧机



天然气罐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间



车间封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4MA9H0BA88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9H0BA8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5日至2031年0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新乡市	区县 (4)	获嘉县
注册地址 (5)		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37'34.72"	中心纬度 (9)		35° 3'4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724MA9H0BA88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许五辈	联系方式		1583891255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河沙-烘干-筛分		砂子		16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除尘器收集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其他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土、石等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其他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TJC260A220120

类 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贾一鹏、罗渊博等	分析人员	王佳琳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DA001 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无掉渣、标识清晰
东、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µ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2026.1.8	1	4.59×10 ³	107	0.491	7	0.0321	15	0.0689
		2	4.53×10 ³	115	0.521	8	0.0362	16	0.0725
		3	4.64×10 ³	103	0.478	7	0.0325	14	0.0650
		均值	4.59×10 ³	108	0.497	7	0.0336	15	0.0688
DA001 出口		1	5.10×10 ³	5.2	0.0265	6	0.0306	11	0.0561
		2	5.05×10 ³	5.5	0.0278	6	0.0303	13	0.0657
		3	5.16×10 ³	4.7	0.0243	5	0.0258	10	0.0516
		均值	5.10×10 ³	5.1	0.0262	6	0.0289	11	0.0578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2026.1.9	1	4.50×10 ³	100	0.450	6	0.0270	13	0.0585
		2	4.56×10 ³	108	0.492	7	0.0319	14	0.0638
		3	4.61×10 ³	115	0.530	7	0.0323	16	0.0738
		均值	4.56×10 ³	108	0.0491	7	0.0304	14	0.0654
DA001 出口		1	5.03×10 ³	4.5	0.0226	4	0.0201	10	0.0503
		2	5.08×10 ³	4.9	0.0249	5	0.0254	11	0.0559
		3	5.12×10 ³	5.3	0.0271	5	0.0256	12	0.0614
		均值	5.08×10 ³	4.9	0.0249	5	0.0237	11	0.0559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6.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3	多云, 平均温度 5.0°C, 平均气压 101.3kpa, 西南风, 风速 1.8~2.5m/s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30	
		下风向 4#	0.314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1	
		下风向 2#	0.361	
		下风向 3#	0.349	
		下风向 4#	0.352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3	
		下风向 2#	0.312	
		下风向 3#	0.358	
		下风向 4#	0.343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6.1.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62	晴, 平均温度 8.0°C, 平均气压 100.8kpa, 西南风, 风速 2.6~3.4m/s
		下风向 2#	0.348	
		下风向 3#	0.328	
		下风向 4#	0.352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78	
		下风向 2#	0.330	
		下风向 3#	0.310	
		下风向 4#	0.339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7	
		下风向 2#	0.324	
		下风向 3#	0.345	
		下风向 4#	0.349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1.8		2026.1.9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1	41	52	41
南厂界	52	41	53	43
北厂界	54	43	55	42

注: 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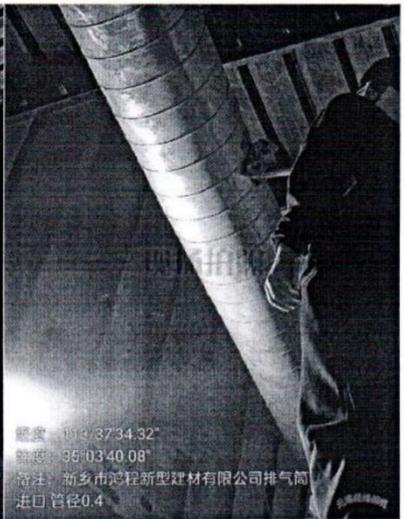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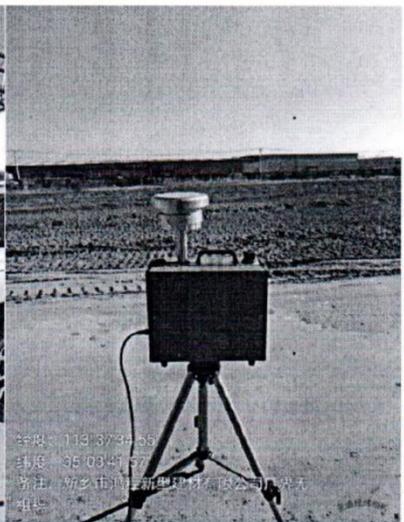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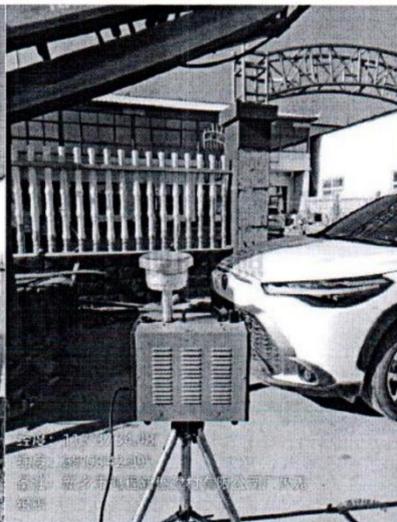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王慧 审核人: 张 签发人: 董伟平

签发日期: 2026.1.17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